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澳洲進口豬腳驗出含萊克多巴胺，如何加強肉品食安
查驗，讓民眾放心」
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澳洲進口豬腳驗出含萊克多巴胺，如何加強肉品食安查驗，讓民眾放心」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食安優先

本部在以維護食安優先的前提下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方向，透過科學分析原則，訂定安全且合理之豬牛產品相關管理規定，並規劃豬牛產品原料原產地標示規範。

萊克多巴胺在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為 0.01 ppm，自 101 年 9 月 11 日實施；豬肌肉、脂(含皮) 殘留容許量為 0.01 ppm，肝、腎殘留容許量為 0.04 ppm 及其他可食部位殘留容許量為 0.01 ppm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貳、邊境查驗

本部持續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邊境食品輸入查驗，並依檢驗紀錄、產品特性及國內外資訊，滾動式檢討、調整查驗方式及項目，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後，始得輸入。如邊境通關檢驗不合格的產品，將依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提高抽驗率，同時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，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，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。

101 年 9 月 11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邊境報驗牛肉及牛雜碎共計 24 萬 9,875 批，檢出萊克多巴胺計 2,493 批，其中，檢出萊克多巴胺超標不合格為 6 批，不合格批均退運銷毀；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邊境報驗豬肉及豬雜碎共計 2 萬 5,550 批，檢出萊克多巴胺計 3 批，其中，檢出萊克多巴胺超標不合格為 0 批。牛豬肉產品均一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所有合格放行案件，都在科學分析下可接受風險。

參、透明揭露

本部「豬肉儀表板」一直秉持檢驗結果的透明揭露，讓民眾安心。目前 3 批澳洲「冷凍豬腳」，重量總計 70.24 噸，有檢出萊克多巴胺，檢出值 0.001-0.003 ppm，符合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於該類產品之殘留容許量 0.01 ppm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規定核發輸入許可通知，並揭露國別、重量、檢出萊克多巴胺數值於「豬肉儀表板」。

肆、市場稽查

為維護國人食用安全，持續抽驗市售國產及進口之豬、牛肉產品，檢驗乙型受體素(含萊克多巴胺)。自 110 年至 114 年 4 月，後市場牛肉產品抽驗 6,141 件，僅於 110 年有 1 件「美國冷藏牛腱」檢出 0.02 ppm 萊克多巴胺不合格，已依法處辦，其餘皆合格；後市場豬肉產品抽驗 1 萬 8,501 件，結果皆合格。

衛生機關依法查核市售豬肉及其可食部位、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，查核範圍包含國產及進口產品，並未針對特定國家，目的為維護民眾知的權益，並提升國人對於市售食品的信任。自 110 年至 114 年 4 月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查核牛肉及其可食部位標示近 10 萬件；專案查核豬肉及其可食部位標示逾 30 萬件，不合格案件均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。

伍、結語

最後，本部對食品所採取之管理措施，均在以維護食安優先的前提下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方向，透過科學分析原則，基於國人膳食風險評估及特殊飲食習慣，並參考國際標準而訂定，透過中央地方合作，持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落實邊境查驗與市場稽查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